EHS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相关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甲方）与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就 2025-2027年四台溴化锂制冷机维护保养合同 外包项目中双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及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和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安健环管理制度，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安健环管理目标**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事件。

（二）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事件。

（三）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件。

（四）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事件。

（五）不发生职业健康一般及以上事件。

（六）不发生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

（七）不发生一般环境及以上事件。

（八）不发生蓝色舆情事件。

**第二条 甲方的安健环责任**

（一）项目开工前，必须审查乙方与承包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资格证书原件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确定其符合要求。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复印件（盖单位红章）一份。

（二）开工前，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作业有关的安健环风险及其防控措施，并有完整的书面记录或资料，双方在交底记录上签名确认。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安全生产](http://www.hbsafety.com.cn" \t "_blank)、防火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五）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按规定进行考核直至清退出厂。

（六）甲方有责任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坏境。如工作现场附近存在带电、转动、移动设备或有毒有害物质，甲方应向乙方做好安全交底，一起做好断电、断水、断汽、防止机械转动、防止有害物质泄漏等安全隔离措施后，乙方方能开工。

（七）甲方负责办理工作票，审核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并在双方确认安全措施确实执行完毕后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九）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十）甲方应督促乙方经常性的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应急措施等，并按期完成整改，确保现场符合安全施工条件。

（十一）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十二）甲方指派 崔明光 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责任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环保、职业健康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安健环责任**

**（一）乙方的基本要求**

1.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质、人员安全资格（合格）证等相关证照资质。提供近三年安全、健康、环保施工业绩证明和联系人电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http://www.hbsafety.com.cn" \t "_blank)、职业健康、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甲方EHS相关制度，并制定本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http://www.powerem.com.cn" \t "_blank)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规程和甲方《反违章管理办法》等[安健环](http://www.hbsafety.com.cn" \t "_blank)规定、制度。（《反违章管理办法后附》，制度如有修订，按最新版本执行）

3.乙方必须合法使用能胜任从事作业工作的施工人员，雇佣的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不得有不适宜其作业工作中可能涉及的职业禁忌症(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眩晕、严重关节炎等)。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人员提供一年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其他人员出具县（区）级或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所有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并将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工伤保险证明材料交甲方审查。直接从事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应在18~60周岁且应满足地方政府要求，出具工作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明以及作业资质证书等材料交甲方审查。

4.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的复印件应交甲方备案，不得冒名顶替。

5.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到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入厂手续。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规、违纪者按有关规定考核。

6.乙方应针对工作的特点及危险因素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健环教育、EHS技术交底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审核备案，办理准入手续和出入证件。

7.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不低于50万/人的意外险，保险应能覆盖项目全工期，并提交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的证明；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全面进行安健环技术交底并全员签名，并留有书面的材料，书面材料交甲方发包部门一份备案（如非原件，须项目经理签字）。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健环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每天在布置施工任务时必须同时布置安全措施和安健环注意事项。

9.从事焊接、油漆等有特殊要求作业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局部通风、照明等要求保障人员安全健康和作业环境要求。

10.乙方应给所属人员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劳动保护、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护药品，统一工装。

11.乙方应取得承包范围内特种作业的许可证（如起重机、电梯、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许可证等）。

12.因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机具不合格造成入厂延误、工期延迟，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甲方推行安健环管理体系、反违章活动、安全行为观察活动等EHS管理活动，乙方应积极参与并遵守相关要求。

14.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气（汽）、电等，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

15.乙方应经常性的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应急措施等，并按期完成整改，确保现场符合安全施工条件。

16.乙方指派 陈勇 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责任人负责有关安全、环保、防火、职业健康等工作，经常组织进行安全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

**（二）乙方施工机具、车辆的安全管理**

1.乙方对施工中所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气瓶、梯子、起重设备和机具、便携式电气设备、手工具等安全工器具及机具安全性能负责，必须提供台帐清单和检验的合格证，并在工器具和用具上面张贴有效检验合格证，使用中应遵从甲方的有关安健环管理的规章制度。

2.乙方使用的脚手架，实行合格挂牌制度，应按规定经验收合格并挂牌后方可交付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和甲方脚手架管理要求。原则上不得使用木梯、竹梯，特殊情况须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乙方施工用机动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办理登记手续，遵守厂机动车管理制度，不得超速或违章行驶，并必须保证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

4.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或冒名顶替。

5.施工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宜采用全身式双钩安全带，距离坠落基本面5米以上作业必须使用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安全带的关键结构要求有：全身式、双安全钩、有缓冲器。安全带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安全带的检验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作业坏境及危险品安全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了解甲方现场的安健环风险。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或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采取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保证提供休息、饮食场所。乙方应根据定置管理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做好现场安全隔离和防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洁有序。

2.施工中需要开挖沟槽时应注意保护埋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后办理工作任务单方能开工，起重、搬运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3.乙方负责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开展劳动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发放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具，培训安全交底的内容和安全技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4.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的防护设施及标志。不得进入非承包范围的生产区域。

5.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高处坠落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等复杂和危险性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三措两案（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方案，对于高风险作业还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现场认真执行。高风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必须指定至少1名能够胜任的专职安全监护人员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6.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地点和标有“危险品”“重点防火部位”等警示标识的区域。

7.乙方施工人员在危险区域作业必须经甲方批准，在工作联系人带领下进入该区域作业，必须遵守该区域安全规定，作业前双方应共同做好安全措施，不得从事工作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外的工作。

8.乙方带入厂区的危险品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地保管和使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乙方应遵守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工具、材料要摆放整齐、有序，及时做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废弃物管理要求，将工程废物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堆放点，施工中的有毒、放射性的物质由专门的处理人员来处理。

11.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2.乙方运输施工垃圾、土方、灰渣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13.在甲方厂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振动、粉尘(煤尘、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以及其他粉尘等)、化学毒物（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汽油、环氧树脂以及铅、汞、镉、铬等金属毒物、甲醛、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等）、电离辐射、高气压以及作业过程中的强制体位、职业紧张等。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员工的个人防护，正确佩带防护口罩。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时，施工人员要正确佩带耳塞或耳罩。尽量避开正午等高温时段作业或轮班作业，尽量减少高温作业时间等。乙方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14.需要进入甲方场所的氧气、乙炔、氩气等气瓶、气管及减压阀，应满足以下要求：

（1）气瓶必须有保险帽、气门封口螺丝，气瓶上必须装两道合格的防震圈。气瓶漆色和文字标注应符合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气瓶名称** | **气瓶颜色** | **标注字样** | **字样颜色** |
| 氧气瓶 | 天蓝色 | 氧 | 黑色 |
| 乙炔气瓶 | 白色 | 乙炔 | 红色 |
| 氩气瓶 | 灰色 | 氩气 | 绿色 |
| 二氧化碳气瓶 | 铝白色 | 二氧化碳 | 黑色 |
| 氮气 | 黑色 | 氮 | 黄色 |

（2）使用于氧气瓶的减压器应涂蓝色；使用于乙炔发生器的减压器应涂白色，以免混用。

（3）使用的橡胶软管不准有鼓包、裂缝或漏气等现象。如发现有漏气现象，不准用贴补或包缠的方法修理，应将其损坏部分切掉。

（4）焊接用气气管的颜色规定：氧气胶管为蓝色，乙炔气管为红色，氩气管为黑色。

**第四条 项目的安全管理**

（一）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工作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要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监督和指导，甲方有权纠正、制止、考核施工人员的违章、违纪、违章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三）乙方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项目经理为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在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班前、班后会、周安全日活动等安全例行工作，使作业人员掌握并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

（五）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监督和检查乙方安全工作执行情况的权利。对于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六）乙方在方案组织机构中明确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等工作，经常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防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人员。施工队伍30人以上必须设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必须设兼职安全员，乙方应配备具备安全管理资质的安全员，并有担任同类工程安全员经历。甲方在方案组织机构中明确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七）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办理动土（挖掘）作业申请手续；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八）在乙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出现紧急安全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下令立即停工，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待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应将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承接合同期一年及以上长驻乙方，应按甲方《自主安全班组建设评价办法》要求以班组为单位进行管理、申报星级班组和接受星级考核检查。

（十一）乙方存在与第三方交叉作业时，乙方应在甲方协调下制定安健环技术措施、签订安健环管理三方协议并严格落实执行，甲方指定1名专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指定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防止安健环事件或事故发生。

**第五条 公用设施的安全**

（一）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二）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不得随意接用电源、气源、水源等，如须临时接用，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操作范围。

（三）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同意。

**第六条 项目公司治安保卫管理**

（一）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履行入厂手续，持有效通行证件进入厂区指定区域工作，项目结束后应交回证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二）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守项目公司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项目公司开展违法、违纪等活动。

**第七条 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第八条 事故处理**

（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等各种事故，乙方应，立即抢救伤员、作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在抢救伤员时，甲方应尽力提供方便。对在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或以各种方式进行阻挠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考核。

（二）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并对乙方按规定进行考核。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三）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双方有责任保护事故现场。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呈请上级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目的是查明事故原因，落实防范措施，分清责任。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善后处理），由事故的责任方负责。对肇事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考核、清退、终止合同，必要时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凡因为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健康问题、人身伤亡、设备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凡因为乙方的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甲方根据国家和华润电力生产事故事件调查规定进行事故和异常的调查，乙方不得拒绝或以种种理由设置障碍阻碍调查。

（八）乙方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个人或集体意外险，。

（九）凡因乙方施工行为导致的第三人向甲方的索赔,相关争议的处理、应诉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安全违约**

（一）因乙方责任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治疗、赔偿、补偿等相关费用，应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按轻伤不低于5万元/人、重伤不低于20万元/人、死亡不低于50万/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应进行赔偿。

（三）其他EHS奖惩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执行。

（四）乙方违章行为属实，甲方开具相关方处罚单后，由发包专业负责人确认并交给相关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相关方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汇入公司账户，到财务部开具缴费收据，并将缴费收据交由公司安全监察岗。如未按此要求执行，在合同付款时，按违章处罚金额等额予以扣除，并在未付金额中另行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未付款项不能满足上述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时缴纳补足。

**第十条 本EHS管理协议有效期限同所属合同有效期执行**

（一）本协议签订日期到期后，按照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延续有效。

|  |  |
| --- | --- |
| **甲方： 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章）** |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章）**  |
| 单位代表人： （签字） | 单位代表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制度编号：B12-CRPHBBJ1224A

# 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反违章管理办法（2024年版）

# 总则

1. 为规范华润华光（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违章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明确了反违章管理的工作职责、违章分类分级、违章的防范与治理、反违章检查、违章考核等内容。
3.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 工作职责

1.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是反违章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反违章工作的开展负主要管理责任。

1. 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做好反违章管理工作，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反违章工作负责。

1. 环境健康与安全部
2. 环境健康与安全部是反违章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3. 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相关方单位反违章管理工作是否有效运作、是否取得实效。
5. 每季度对公司反违章工作进行统计与分析，查找反违章工作漏洞和突出问题。
6. 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提出考核意见。
7. 负责监督公司反违章的奖励与处罚情况的落实。
8. 各部门
9. 积极推动本部门反违章管理工作开展。
10. 每月对本部门、相关方单位反违章管理工作进行分析，针对违章情况制定管控措施并落实。
11. 对发生比较严重及以上违章行为，违章人员所在的部门或单位要分析原因，制定管控对策并组织实施，同时要组织全员学习，对学习效果进行评估。
12. 建立本部门反违章台账。

# 违章的分类与分级

1. 按照违章性质和内容将违章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管理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四类。
2. 作业性违章是指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保证安全的各项规程、制度、规定、措施、方案的一切人的不安全行为。
3. 装置性违章是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上级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反事故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物的不安全状态。
4. 管理性违章是指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不结合企业实际，违反国家、行业、上级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等行为。
5. 指挥性违章是指各级领导、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6. 按照违章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将违章分为严重违章、比较严重违章和一般违章三级。
7. 严重违章是指一旦造成后果，对本人或他人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或对设备造成严重损坏的违章行为；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以下简称《安规》）中“严禁”“禁止”的行为；违反《华润电力安全生产高压线》的行为。
8. 比较严重违章是指对自身安全带来伤害的行为或有可能造成设备停运的违章行为；违反《安规》中“应”“必须”“不准”“不得”“不应”的行为。
9. 一般违章是指违反规程、制度，尚未构成严重违章、比较严重违章的其它违章行为。

典型违章行为详见附1。

# 违章的防范与治理

1. 作业性违章可能会导致作业人员直接受到伤害，应采取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多种措施进行防范与治理。
2. 通过各种有效的宣传教育，树立“违章就是事故”的理念，教育作业人员正确认识作业性违章的危害性，提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3.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作业性违章典型行为手册,组织培训并纳入安规考试范围。
4. 营造全员反违章氛围，加强对作业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性违章。
5. 装置性违章可能会导致作业人员受到伤害或设备设施损坏，应不断提升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工器具等本质安全水平。
6. 在项目设计、设备订货、工程施工、检修技改、设备调试、工程验收等阶段严格把关，做到本质安全。
7. 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制定并落实反事故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发现和消除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8. 管理性违章对事故发生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滞后性，会导致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应严格规程、制度、措施的编审批工作。
9. 按照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完善规程、制度、措施并做好落实。
10. 设备检修改造后，投入运行前，应完成有关运行、检修、维护规程修编。
11. 做好高危作业方案措施编审批工作，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按照方案措施进行作业。
12. 指挥性违章会导致他人或本人受到伤害并造成恶劣影响，要切实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知识和素养。
13. 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14. 任何人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可越级反映或举报。

# 反违章检查

1. 各部门应将反违章检查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可结合EHS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进行，也可开展专门反违章检查。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定期开展反违章检查。
3. 值长、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工作票签发人应随时检查并制止检修作业和操作过程中的违章行为。
4. 全体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反违章检查活动，及时制止违章，并向EHS部和所在部门报告。
5. 任何人发现并制止违章后填写违章告知单，经违章人员签字确认后交EHS部备案。（违章告知单见附2）

# 违章责任追究

1. 相关方人员发生违章，按照合同约定或本办法进行考核。相关方员工发生严重违章行为，应将违章者清退出厂。同一相关方队伍一自然年内发生2起严重违章时，要求相关方停工。
2. 停工后相关方单位应深刻反思，查找安全管理短板和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因违章导致的停工，在复工前需经发包部门、EHS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审批，并按照相关方首次入厂流程重新接受入厂EHS教育，办理入厂手续。（复工审批表见附3）
3. 用工30人及以上单位在12个月内累计发生2次触犯高压线或4次严重违章行为（非高压线）, 公司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用工30人以下单位在12个月内累计发生2次触犯高压线或2次严重违章行为（非高压线），公司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4. 公司员工触犯高压线或年度累计2次严重违章行为（非高压线），个人年度绩效评价最高为B级，取消年度个人评优资格。班组/专业年度累计发生2次触犯高压线或3次非高压线严重违章行为（含管理的相关方单位班组人员），值（班）长/专业主管的个人年度绩效最高为B级，取消年度个人评优资格，并取消值（班组）/专业年度评优资格。
5. 部门业务范围内累计发生2次触犯高压线或4次非高压线严重违章行为，部门分管领导个人年度绩效最高为B级，取消年度个人评优资格。部门业务范围内累计发生3次触犯高压线或6次非高压线严重违章行为，部门第一责任人的个人年度绩效最高为B级，取消年度个人评优资格。
6.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违章行为特指被公司领导、公司EHS部、上级单位查处的违章行为。EHS部每年1月10日前对上年度取消个人、班组/专业年度评优资格名单，在公司网站公示。

# 违章处罚

1. 对在违章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发现、制止或报告违章的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2. 保障体系人员发现并制止严重违章中高压线违章行为，奖励发现人1000元/次；保障体系人员发现并制止其他严重违章行为，奖励发现人300元/次；发现并制止比较严重违章奖励发现人200元/次，发现并制止一般违章行为，奖励发现人100元/次。
3. EHS部、各部门及相关方单位安全员发现并制止违章奖励为保障体系奖励的50%。
4. 公司应建立反违章处罚机制， 运用批评教育、 经济处罚、公开曝光等多种手段治理违章，从严、从重处理违反“华润电力安全生产十五条高压线”的违章行为，杜绝“以罚代管”或“只管不罚” 。
5. 对发生作业性违章、指挥性违章、装置性违章，视违章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给予责任人员经济处罚、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等多种形式的处罚。
6. 对违章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经济处罚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违章行为 | 违章人员（含相关方） | 连带处罚部门（发包部门） |
| 高压线违章 | 2000元 | 连带考核违章者部门分管副部长（无分管副部长时考核部门负责人）、班组/专业负责人各500元。 |
| 其他严重违章 | 500元 | 连带考核违章者部门分管副部长（无分管副部长时考核部门负责人）、班组/专业负责人各200元。 |
| 比较严重违章 | 400元 | 连带考核违章者所在班组/专业负责人 150 元。 |
| 一般违章 | 200元 | 连带考核违章者所在班组/专业负责人 100 元。 |

1. 保障体系自己发现本部门人员或管理的相关方人员违章，不连带处罚；发现其他部门或其他部门管理的相关方人员违章，连带处罚，处罚减半。
2. 违章批评教育与再培训
3. 发生一般违章的人员由班组进行批评教育，在本班组会议上，对违章行为进行剖析，形成文字材料，由班组存档。
4. 发生严重违章（不含华润电力安全生产十五条高压线）的人员由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在本部门安全会上，对违章行为进行剖析，形成文字材料，由部门存档，并开展不少于3天的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 发生违反华润电力安全生产十五条高压线的人员由公司EHS部进行批评教育，在公司EHS会议上对违章行为进行剖析，形成文字材料，交EHS部存档，并开展不少于5天的部门和班组级安全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6. 行政处分
7. 员工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违章，应给予降级并调离生产岗位。12个月内无违章行为，报告公司同意后恢复原岗位。
8. 对于使用资质不合格的承包商、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擅自压缩工期、施工方案未经报审即施工等性质恶劣的违章，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9. 用工部门制定本部门反违章处罚标准，违章处罚金额参照公司标准，明确相关方违章和部门员工违章的连带处罚机制，并将已下发的反违章管理标准报EHS部备案，并将公司、EHS部、非用工部门下发的违章处罚落实情况报EHS部。
10. 上级单位/部门检查发现的违章行为，对违章人员及连带处罚人员，加倍处罚。
11. 同一部门/单位连续3个月内发生重复违章的，在上次违章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加倍处罚。
12. 上级单位检查发现违章，可根据违章情况，对违章人员及所在部门给予通报、考核、责令停工整改等处罚。
13. 各部门应建立违章档案，如实记录人员违章、记分及处罚情况，并作为绩效评价和年度评优、评先的依据。
14. 每月5日前，各部门根据上月违章查处情况，对查处人进行统计，并提报OA系统EHS奖励申请流程，经后落实。由综合管理部在月度工资中兑现，同时报EHS部备案。
15. 反违章处罚由违章发现人员制止并告知违章人员后，向EHS部报备。公司员工的处罚由综合管理部在月度工资中兑现，相关方单位处罚按照《EHS奖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流程落实处罚。

以上内容已阅知。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盖章）